

2023年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汇总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一

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承租方使用居住。

3. 租金交纳时间：

有国家统一规定租金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合同代表人双方协商议定。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合同对房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将租赁房产转让第三方时，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2)承租方有保护公共财产的义务，不得擅自乱开、乱改、乱建。

的一切责任。

(4)承租方必须服从国家统一规划，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时，必须立即搬迁，如若有意刁难，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5)任何一方如需调换房屋时，必须在一个月以前告知对方协

商解决，在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6)承租方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5. 承租方的责任：

(1)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房租费。

(2)保护公共财产，不得擅自拆除和改建房屋，无故损坏房屋财产，负责修复或赔偿。

(3)擅自将房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出现问题(漏雨、倾斜等)及时告知出租方，否则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6. 出租方的责任：

(1)每年春季对出租房屋普查一遍，对应该整修的必须及时全部整修，保证房屋的正常使用和居住。防止漏雨、倒塌事故的发生。

(2)必须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房屋，内外墙皮整齐完整，不漏雨、不倾斜，如因出租房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因房屋失修，出租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对因国家建设需要搬迁的承租户，必须按国家搬迁规定妥善进行安排。

7. 本合同正本两份，出租、承租方各持一份，副本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出租、承租双方协商同意修订。

出租方：_____（盖章）承租方：_____（盖章）

鉴证机关：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盖章）代表人：_____（盖章）

鉴证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出租方)：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现经甲乙双方充分了解、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个人租房协议书：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 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面积 平方，户型为 室 厅，房屋设施包含： 。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及交纳时间

1、该房屋每月租金共 元。

(大写： 万 仟 佰 拾元整)

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为： 。

四、租房押金

乙方应于签约同时付给甲方押金 元，到期归还。

五、租赁期间的其他约定事项

- 1、甲乙双方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房产证、身份证等证件。
- 2、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设施、设备，乙方应注意爱护，不得破坏房屋装修、结构及设施、设备，否则应按价赔偿。如使用中有非人为损坏，应由甲方修理。
- 3、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使用费及物业、电梯、卫生费等所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 4、房屋只限乙方使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改变使用性质或供非法用途。租下本房后，乙方应立即办好租赁登记、暂住人口登记等手续。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在租赁期限内，甲方确需提前收回房屋时，应当事先商得乙方同意，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5、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不得提前解除。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6、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如需开具房租发票，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支付。
- 7、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如果出现纠纷，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 8、本个人租房协议书经签字(盖章)生效。
- 9、其他约定事项： 。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甲方为支持乙方开展业务，甲方愿意将管理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用工作用房地址、用途、面积。

1. 地址： _____市_____路_____号_____房。

2. 用途： _____.

3. 使用面积(按建筑面积计，下同)_____平方米，内含厨房_____间，卫生间_____间；房内设备有：电表_____个，检漏开关_____个，电话线_____条，电话机_____台，(号码：_____)，洗手盆_____个，抽水马桶_____个，淋浴器_____个，光管_____支，插座_____个。

第二条 租用期限

乙方租用期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交纳期限

1. 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房租为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在当月十五日前交清, 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电话使用(不代办查阅电话费用明细账)供水、供电、电梯、保安, 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公共场所清洁卫生等综合服务, 甲方向乙方收取综合服务费, 按_____元每月每平方米的标准收取, 即每月收取综合服务费_____ (小写: _____元)乙方必须在当月十五日前交清, 交纳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3. 乙方使用工作用房期间, 其水电费、电话费由乙方负担, 乙方当月的水电费和电话费按水电及电信部门收取的金额在下一个半月十五日前由甲方代收, 收费地点在甲方财务部。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工作用房的维修(如属乙方使用不当造成需维修的项目, 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确保工作用房的使用安全。
2. 甲方为乙方提供电话通讯设备(以下简称tel)tel的所有权归甲方, 乙方只有使用权。
3. 本协议期满甲方在乙方已办妥退房手续, 并交齐所有有偿费用, 按时迁出后, 将本协议规定的保证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4.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收取的租金及保证金、综合服务费的标准不变。
5.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对工作用房进行装修拆改, 或因不可抗

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工作用房和造成乙方财产、人身安全等损失的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五天内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_____元(小写: _____元); 电话及通话保证金_____元(小写: _____)(国际长途: _____元/部; 国内长途: _____元/部; 市内: _____/部)乙方若中途退房, 保证金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综合服务费、水电费、电话费, 逾期不交者须缴交滞纳金, 即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交费用总金额的30%向甲方缴交滞纳金。

3. 乙方使用的工作用房, 只准用于开办独立核算的企业, 不得将其转让、转租、擅自改变使用用途。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街____巷____号的房屋____栋____间, 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平方米, 类型____, 结构等级____, 完损等级____, 主要装修设备____, 出租给乙方作____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个月，甲方从___年___月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2.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税费和税费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月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甲方收取租金时必须出具由税务机关或县以上财政部门监制的收租凭证。无合法收租凭证的乙方可以拒付。

2. 甲、乙双方议定。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修缮范围和标准按城建部(87)城住公字第13号通知执行。

甲方修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1. 按规定的维修范围，由甲方出资并组织施工；
3. 由乙方负责维修；
4. 甲乙双方议定。

工料费由_____方承担;

所有权属_____方。

3. 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元。

2. 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元。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 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上述违约行为的经济索赔事宜，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签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

第七条免责条件

1.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八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报送市房屋租赁管理机关认可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送市房管局、工商局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至年月日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五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房屋坐落于：_____市区路号单元（以下简称“该房屋”）；产权证号_____：（或购房合同号码）；土地使用证编号：_____该房屋的附属设施见附件。

甲方确定该房屋的租金为人民币_____（大写）（此价格不包括房屋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暖气、煤气等相关费用）。

1、甲已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叁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到期后7日内，如甲方不办理终止手续，视为甲方同意自到期之日起合同以叁个月为周期自动顺延，本合同继续有效。

1、甲方应出示房屋的权属证明和房主身份证，有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以上证件由乙方留存复印件；法人产的房屋应提供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

2、甲方应保证提供的各种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出租房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3、甲方须保证此房屋权属无纠纷，可以出租。

4、在租赁期间所发生之税费，甲方应按国家规定自行交纳。

5、在委托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委托的房屋自行出租或经他人介绍出租。

6、在委托期内及期满一年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及任何价格不通过乙方而将房屋出租给乙方所曾介绍过的客户。

1、委托期间，乙方应积极透过市场流通渠道尽快寻找承租人，早日完成甲方委托之交易。

2、乙方应认真主动去完成委托业务，做好信息发布、带客户看房、如实推荐房屋等工作，积极与承购方和甲方沟通，并协调相关事宜。

3、委托房屋达成买卖意向时，乙方应负责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范本并就房屋出售转让的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咨询。

1、住宅（或商住两用公寓）：租期在一年以内的（含一年），服务佣金为半个月的租金，租期在一年至两年的（含两年），服务佣金为半个月租金的1.5倍；租期在两年以上的，服务佣金为月租的1.75倍。

2、底商、商铺：租期在一年以内的（含一年），服务佣金为一个月租金，租期在一年至两年的（含两年），服务佣金为半个月租金的1.5倍；租期在两年以上的，服务佣金为月租的1.5倍。

3、服务佣金的支付时间：于甲方与乙方介绍之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租金以房屋租赁合同的实际价格为准。

4、经乙方介绍未能成交之客户，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5、委托期限内，甲方无论通过何种途径直接或间接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或其代理人、亲属、朋友、同事等）私下成交，均视为乙方居间成交，甲方仍应按本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佣金。

6、委托期间内，甲方自行撮合成交或通过他人介绍成交，甲方仍须按本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佣金。同等条件下，甲方应先与乙方介绍的客户成交。

7、本协议期满6个月内，甲方无论通过何种途径直接或间接与乙方介绍过的客户（或其代理人、亲属、朋友、同事等）私下成交，甲方仍应按本条第1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佣金。

8、甲方通过乙方介绍承租方（或其代理人、亲属、朋友、同事等）达成书面租赁合同的，之后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交易无法进行的，甲方仍应按本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佣金。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2、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应向甲方退还所收取的佣金与代办费。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赔偿。

3、甲方逾期支付中介服务佣金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六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出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

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商品房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租赁范围

第一条：租赁单元乙方愿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位于(以下简称大厦)层号单元(以下简称该单元);该单元仅限于用作办公用。

第二条：租赁面积该单元的租用面积(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租赁期内，双方同意不对该单元的面积及租金作调整。该单元的平面图(附件一)只作方便鉴别之用。

第三条：交付使用状况

1、甲方将为乙方承租的该单元提供与公共走道相通的大门、冷暖空调设备、消防设施、吊顶材料(矿棉板、龙骨、无光源的灯盘)及网络地板(及/或地毯)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查看过该单元，对该单元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并表示满意。

2、乙方有权与他人平等使用甲方指定的公用区域，包括电梯、公共走廊，洗手间、大厅及其他公用设施。

第二章租期

第四条：租赁期合同承租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期为年。

第五条：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乙方适用以下第项)

1、装修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装修期仅限于乙方用作装修;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2、免租期共个月，在租期内，乙方享受每年的免租期的期限

如下：

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仍需承担该单元的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六条：交接手续及时间

1、甲方应于年月日(下称“交付日”)前将该单元交付乙方；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向乙方交付该单元且经双方签署交付凭证，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将该单元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义务。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将该单元交付乙方使用，免租期(及/或装修期)顺延，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2、乙方应于交付日到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物业公司”)，办公室办理该单元的交接手续并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所有相关费用。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办理该单元的交付手续，则自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止之天数将在乙方的免租期(及/或装修期)中扣减，但最长不能超过30日，超过30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执行。

第三章：租金

第七条：租金该单元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第八条：租金支付日期及延迟利息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第九条：首期租金的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租金应

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四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同意按照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规定的标准、方式交纳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电话费、超时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请详见物业公司制定并不时根据国家及北京有关部门的规定而修改的各项收费标准)；并保证遵守物业公司制定的手册。

第十一条：物业管理费收取标准

1、物业公司现行收取物业管理费的标准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乙方每月应向物业公司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2、物业公司有权依据实际开支要求，在年度制定物业管理费预算时确定下一年度的物业管理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以保证大厦的管理素质；其评定的金额是最终的和决定性的，唯该单元管理费及其他费用一次调整的幅度须与大厦其他的租户所付的增减幅度相同，且物业公司应在调整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费支付日期

在整个租赁期内，除第一个月外，乙方应于每月日(如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则该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前向物业公司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十三条：首期物业管理费支付乙方承租该单元第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第十四条：其他费用的支付

1、乙方应按照物业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及收费标准交纳承租

该单元期间应付的其他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话费、超时空空调费、停车场费等(详见于手册的规定)，以及由于乙方不遵守、或不履行手册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所引起的有关费用、损失或赔偿;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付费通知后按照物业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2、物业公司应每月按照乙方承租该单元的独立记录表所示的记录向乙方发出收费通知。

第十五条：延迟利息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向物业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在不影响物业公司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物业公司有权向乙方要求按照未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期自各项费用应付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前述的费用的本金、滞纳金和其他相关的费用为止。

第五章：保证金

第十六条：保证金的数额及支付时间于签署本合同后，乙方须在支付第一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同时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合计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金额的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条文规定;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保证金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保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第十七条：保证金的退还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须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后，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且结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后的三十天内，把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八条：保证金的补足如乙方未能交纳其承租该单元期间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额。

第十九条 保证金的没收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免责情况，乙方违约或中途擅自退租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按照第十二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没收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负责赔偿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损失。

第六章：维修与修缮

第二十条：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修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保证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单元的影响。

3、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对该单元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单元的结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此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亦负责维修该大厦的公共区域。

4、乙方须允许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在提前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尽可能不影响乙方工作的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单元视察该单元的维修状态，盘点该单元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5、遇到紧急事态时，若在营业时间内，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由乙方人员陪同进入该单元，但在非营业时间内或无法联络到乙方的情况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单元；并且甲方及/或物业

公司不需负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该单元而产生的损坏;但事后甲方及/或物业公司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乙方的维修义务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单元及其内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处在与原状一致(除自然损耗外)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

3、如甲方在该单元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乙方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调节该等设备或机器。

除因乙方不正当使用或疏忽使用造成的损害外，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提供定期的及按乙方合理要求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物业管理费之内。

4、除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责任造成外，若该单元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付或偿还因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更换该单元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5、若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的修缮或工程，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雇员、代理人有权进入该单元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乙方须承担所有因该等修缮或工程而引起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维修义务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因修缮责任引致损失的赔偿责任

(1) 该单元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2) 该单元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3) 火或烟雾在该单元内扩散；

(4) 任何来源的水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5) 乙方对该大厦任何公共区域造成破坏。

2、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通知义务的履行

乙方须在该单元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单元受伤，或该单元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单元内的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以口头及/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

第二十五条：甲方责任的豁免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及/或物业公司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单元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包装箱、纸盒、垃圾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

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装修与改建

第二十六条：装修与改建的申请

乙方若对该单元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单元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特别约定

乙方进行上述装修、改建工程时，除必须预先向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取得批准外，并需按照物业公司的规定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承建商进行相关的工程。

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租户装修守则》及其他由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

第二十八条：装修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保证对该单元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见附件二。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风险的承担

1、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若因此影响相邻单元的其他承租人，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单元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单元承租人的合理补偿；同时，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

任。

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若于租赁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单元相邻单元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及/或物业公司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进行协商;乙方不得以尚未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上述协助及配合，且乙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与相邻单元的承租人解决，甲方不必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要求。

第三十条：乙方的保证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大厦内其他租客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八章：该单元返还时的状态：

第三十一条：返还时间及状态

1、乙方须在租赁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把该单元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本合同规定，与原状一致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可租用及良好的使用状态下(现状)交还甲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须将通向该大厦各部分的钥匙(如有)交还甲方。

2、若乙方未按本条第1款约定的状态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单元作出合理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把该等开支及费用视作债权，向乙方追讨。

第三十二条：延期返还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三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单元返还于甲方，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截止到返还时应付的租金等全部费用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单元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等。

第三十三条：拆除、改建或增设的设备、设施在返还时的特别约定

第九章：转租、分租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转租、分租的限制乙方不得分租或转租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或该单元之任何权益于任何其他第三人。

经双方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除外。

第十章：放弃权利

第三十五条：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的放弃

第十一章：毁损

第三十六条：毁损责任的免除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造成该单元全部或其主要部分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且该单元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单元进行重修或重建。

2、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就由于上述条款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前的任何索赔或违反本合同项下之条款的权利继续有效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甲方及/或物业公司向乙方要求支付该单元遭受上述破坏或损毁前的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按照本条规定发予的

书面通知后，本合同将于对方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第十二章：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第三十七条：解除合同的免责情况

- 1、该单元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该单元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第三十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2、若甲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此前提下，甲方除返还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如果甲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除了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外，甲方还需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2、若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此前提下，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单元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外，甲方还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还需向甲方再支付相当于该单元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第十三章：保险

第四十条：约定保险

- 1、乙方应在租赁期间自费为该单元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如附件二。
- 2、乙方不得作出任何行为导致该大厦或其任何部分的火险或

其他保险(包括第三者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作出,或容许他人作出任何行为致使该等保金增加。

3、倘该等保险的保金因乙方作出的任何行为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金。

第十四章:责任的免除

第四十一条:甲方责任的免除

乙方在此声明,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直接引起的,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第十五章: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二条:甲方的权利

1、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要求或收取滞纳金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包括收回该单元的权利)。

2、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而须负之责任的权力。

3、甲方一次或数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行使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措施。

甲方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的违约行为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期满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在乙方无意续约或双方就续约条件没有最终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经提前通知乙方，可以在尽量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该单元的前提下，带领新租户进入该单元看房。

5、甲方保留对大厦或其中一部分的名称的命名权，甲方在给予乙方不少于三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大厦的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赔偿。

6、甲方保留在租赁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大厦公共区域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燃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大厦公共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若甲方上述变更的行为严重负面影响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权益、且实际致使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无法实现，则上述变更须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实行。

7、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大厦作为第一流写字楼所必要的一切管理规章制度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甲方的义务

1、于租赁期内，甲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支付所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该单元租赁而须甲方支付的税项。

2、于租赁期内，甲方应保持该大厦的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等设备、设施)处于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

3、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在空气调节服务时间以外的时间(详见手册)获得空气调节服务的合理通知及乙方保证缴付相应费用后,应向乙方提供该等空气调节服务。

第十六章: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四十四条:乙方的权利

在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及遵守及履行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享用该单元,而不受到甲方或其代表的不合法的干扰。

第四十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大厦一切规章制度;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2、于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变更其名称或委任授权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单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除外。

3、乙方应促使其继承人、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及顾客(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在该单元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单元的经营活活动不得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工商管理等行政法律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悬挂于该单元明显处。

5、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章：对乙方违约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罚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或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停止该单元的水、电及电话供应，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阻止乙方的员工及访客进入该单元，直到乙方前述的违约行为得到改正，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履行的任何规定，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届时将该单元内任何物品搬离该单元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征得甲方同意为止。

4、若本合同终止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章：续租

第四十七条：优先续租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不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所承租的该单元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续租的条件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上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形协商确定，并签订租赁合同。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续租的通知

乙方欲行使优先续租权，需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在上述期限内不向甲方发出续约的通知，甲方视为乙方放弃续租的优先权，甲方有权将该单元租予任何第三人。

双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章：其他

第四十九条：税、费的负担

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登记费由双方平均负担，其他有关费用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分摊或各自负担。

若乙方要求公证本合同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条：通知

以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文首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

如果拟接受通知的合同一方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如一方以面交方式送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收件人或其授权人、继承人、雇员、代理人签字接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第五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附件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

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

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

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第五十二条：补充协议的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争议解决

第五十四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一份送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租人：

(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七

身份证号：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在合同中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地及设施

房屋坐落于:

建筑面积:

甲方提供设施清单及规定使用状况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共 个月,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应先考虑与乙方续租。如乙方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议续租事定。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大写

2、租金支付方式为 付,先付后用。此后,在每期付款期满前10日支付下一期租金。

1)、房租租金: (大写:)

2)物业管理费:

3)、有线电视费:

4)、生活垃圾运费:

5)、房屋押金:

合计: (大写)。

3、合同有效期内,租金不再调整。

第四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卫生、煤气、水电、电话费用均由乙方缴付。乙方向甲方支付 作为押金,租期满后,乙方结清此费用,房屋内物品完整无损,则押金如数退还承租方。

第五条:出租方责任及义务

1、租赁期内不得无故收回房屋,如甲方中途将房屋收回,甲方应退还剩余房款,须另外补偿因搬迁给乙方造成的费用并交纳壹个月租金作为向乙方的补偿金。

2、租赁房屋内各项设施(详见附件)如损坏,甲方有义务与相关维修部门联系,进行及时处理。

2、乙方不得利用此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储藏违法物品或危险物品;

4、乙方应爱护房屋及其设施(详见附件1),室内一切设施属人为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属自然损坏,乙方不予赔偿。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合同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2、乙方向甲方提出合同约定外的补偿，甲方有权拒付。

第八条：租赁期间房屋的维修

乙方因使用需要，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可对承租房屋进行维修，但应事先得到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得拆除已装修部分，不得向甲方索取装修费用。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不缴纳租金并押金不足以抵扣租金、滞纳金，且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时，甲方有权请公证处公正撬开房门，室内一切物品由甲方代为保管三个月，若三个月内仍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甲方有权对保管物品进行处理。

2、乙方使用此房屋进行违法行为。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第十条：免责条件

1、房屋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甲乙双方受损，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因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迁或改造已租赁房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均严格执行，在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from 2016年个人房屋出租合同来自学优网http:/// end#任何乙方均可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八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此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如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新的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年租金_____元，计人民币（大写）_____，交纳方式为_____付。由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支付应在付款期末前_____天

支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2、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水电气

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_吨，电_____度，气_____方。

第七条：押金

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_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

租赁双方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须赔偿给对方违约金_____元，大写_____。

第九条：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村租赁房屋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篇九

承租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间数、建筑面积、房屋质量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定金(大写)元。承租人在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承租人（章）：鉴（公）证意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鉴（公）证机关（章）

账号：账号：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x年xx月xx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